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速派”）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1,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与工控速派签署相关协议。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过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19年发生金额（元）
提供劳务	工控速派	市场定价	5,000,000	19,524.54	440,336.14
销售商品	工控速派	市场定价	5,000,000	6,434.44	3,197.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务比例 (%)	(%)	
为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控速派	提供劳务	440,336.14	10,000,000	100%	-95.60%	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商品	3,197.16	10,000,000	100%	-99.9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与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等影响，合作进展未达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K8N2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7 层 B 座 8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6 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维修；产品设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控速派总资产 417 万元，净资产-1,088.9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13.06 万元，净利润-476.1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控速派原控股股东为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雷盈创”），新雷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盈创”，持有新雷盈创 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吴森岳先生持有新雷盈创 24%股权，为新雷盈创最大股东，并持有海宁盈创 50%股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持有海宁盈创 50%股权，工控速派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新雷盈创不再为工控速派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担任工控速派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6 条第二款、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工控速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工控速派于 2016 年成立，前期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将根据关联方回款情况采取相应风控措施以控制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交易金额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合作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工控速派平台上的发活方提供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服务，工控速派向公司采购所需的产品备件。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1,000万元）。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的合作均根据交易双方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将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行业领先的“工业电气分销服务商”，致力于为电力、石化、工业、交通、能源和各类基础设施等终端用户提供工业电气产品与服务，销售网络遍布国内主要城市，工控速派系一家专注工业电气自动化、工业智能等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网络服务平台。公司与工控速派进行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相关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优化服务资源、健全服务网络、服务主业、延伸主业，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工控速派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工控速派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工控速派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